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
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号南证大厦 45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
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1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该议案事项时，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出具“国资分配[2012]93号”《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事项时，关联董事严晓俭、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718.2万份,涉及的股票标的变更为718.2万股。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变更为9.92元,激励对象享有的股票期权份数也将相应的调整。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6、2013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9元。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事宜的批准及授权

1、2014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15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14.312万份。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发生辞职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对激励对象的名单以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祝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以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 154 人调整为 153 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718.2 万份调整为 714.312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为：行权当年前 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行权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4、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360188 号”《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3070 号”《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78,714.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767,709.31 元；根据“瑞华审字(2014)01360188 号”《中国海诚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472,718.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2,472,826.09 元。上述数据均高于授予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72,404,168.93 元和 72,027,211.78 元，且不为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4 年行权当年前 3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3.02%；行权前一年度 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64%。上述数据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对标企业 2014 年前 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 75 分位水平为 30.93%，对标企业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 75 分位水平为 15.46%）。

4、根据公司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行权前，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53 人。2013 年度，符合考核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激励对象可行使全部个人当年行权额度。

（三）已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具备。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达到的行权条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达到《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的期间内行权。本次可行权的 153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周易、蔡宗秀。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_____

经办律师：

周 易 _____

蔡宗秀 _____